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对《特许权协议》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其他仍按《特许权协议》执行。

●收费期限: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收费期为27年335天,《补充协议》签订后,收费期限调整至30年(含试收费),最终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补充协议》的履行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述协议的履约期限较长,存在通行费收入波动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2009年12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资高速公司")与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协议》约定由遂资高速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经营期届满将本项目移交给政府。《特许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之"(一)重要国内商务合同"等相关内容。

2021年5月27日,遂资高速公司与遂宁市人民政府、资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二、协议主体的情况

(一)甲方

1.遂宁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孝廉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东升路7号

2.资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璞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广场路9号

(二)乙方: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69696616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遂宁市船山区天上街2号

法定代表人:何兴茂

注册资本:207,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遂宁到资阳段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及该路段公路的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特许权协议》"收费期的调整"约定:"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概算总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投资估算额,且差额超过3%的,可按约定延长收费期"。本项目概算总金额为74.85亿元,招标文件明确的总投资估算为69.58亿元,符合《特许权协议》"收费期的调整"约定,属于可延长特许期中的收费期事件。

为此,甲、乙双方经协商对本项目收费期调整达成如下协议:

(一)将《特许权协议》"2.2特许经营期(a)特许经营期。"中"(3)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本项目的中标收费期为27年335天,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文件确定的时间起计算。"修改为"(3)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本项目收费期最高可调整至30年,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文件(含试收费)确定的时间起计算。"。

(二)同意本项目收费期限调整至30年(含试收费),最终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仅是对《特许权协议》的个别条款修改补充,其他仍按《特许权协议》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补充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补充协议》旨在延长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的收费期,其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补充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通行费收入波动的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

(二)《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2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庞晓宇女士的辞职报告。庞晓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庞晓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庞晓宇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庞晓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公司对庞晓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3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涉案材料。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被告人名称	原告	诉讼类型	案号	法院	案情概述	标的金额	案件受理情况
1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裁	(2020)京仲案字第5533号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1.请求裁决确认《增资协议》已于2020年11月14日终止; 2. 请求裁决北讯电信向申请人支付307,520,000.00元(人民币,下同); 3. 请求裁决北讯电信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2项请求金额307,52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0年12月8日的金额为361,763.11元; 4. 请求裁决北讯电信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450,000.00元;(前述第2至第4项仲裁请求暂计至2020年12月8日的金额合计为308,331,763.11元) 5. 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员报酬及机构费用。	308331763.11	2021年3月16日已受理
2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岩;于茜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诉讼	(2021)粤01民初624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复息(暂计至2021年3月21日,利息、罚息、复利共7852942.77元); 2、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费);、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名下的质押股权(详见编号为2018年(华南)质字0569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清单)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7852942.77	2021年5月12日已裁定
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	DF2020277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260,000,000.00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计利息(应计利息以本金26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利率每年8%的标准,自2018年4月25日起分别计算至本金偿付之日止。截至本2020年11月2日(含当日),该等应计利息暂计为人民币52,541,369.90元。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截止2020年11月2日(含当日),该等违约金暂计为人民币1,511,647.12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仲裁请求第一项至第四项所涉各项款项,暂计金额共计人民币314,133,017.02元) 五、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314133017.02	2021年3月30日已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金额共约计20305万元。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志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范志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范志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范志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范志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范志敏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范志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祥化纤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8%	IPO前取得:4,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祥化纤	0	0%	2020/11/30 ~ 2021/5/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401,300股	4,750,000	6.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祥化纤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祥化纤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29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4401620号

发明名称:一种由废弃油脂制备环氧增塑剂的方法及产品

专利号:ZL 2019 1 0243977.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0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技术目前已在公司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应用于环氧甲酯系列增塑剂产品的加工生产过程,可有效提升环氧甲酯系列产品的耐析出性能、提高增塑剂闪点、提高安全性能,更好的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广泛应用于PVC医疗器材、儿童玩具、薄膜、包装材料等塑胶制品的加工过程。

2021年1-4月份,公司销售环氧甲酯系列产品7,653.022吨,较去年同期2,081.61吨增长267.65%;2021年1-4月份,环氧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均价为8,388.86元/吨,较去年同期销售均价6,501.28元/吨提升29.03%。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18,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卢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1,100	99.9763	17,268	0.0237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1,100	99.9763	17,268	0.02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3,100	99.9790	15,268	0.021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	5.9886	17,268	94.011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	5.9886	17,268	94.011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0	5.9887	17,268	94.0113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100	16.8772	15,268	83.1228	0	0.0000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0	16.8772	15,268	83.122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超峰、周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委托理财期限为:20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25日到期,并于2021年5月27日赎回本金并收到理财收益143.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	8,000	2020.11.26	2021.5.25	3.4%	14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8	3.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	本金:10,000万元;收益币种:人民币	2021.5.27	2021.5.28	2021.12.21	3.4%	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20%-100%);(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0%-80%);(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0%-30%);四、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202,001.30
2	负债总额	15,405.71	19,205.50
3	净资产	176,715.50	182,795.8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9,671.1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4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1	-
3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684期	30,000.00	30,000.00	532.60	-
4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2.05	-
5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12,000.00	12,000.00	204.82	-
6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	5,000.00	5,000.00	75.00	-
7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2.03	-
8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	8,000.00	8,000.00	143.2	-
9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30,000.00	-	-	30,000.00
10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5,000.00	-	-	15,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	-	10,000.00
1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	-	2,0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LSXE01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57,000.00	75,000.00	1,191.22	8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4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0920012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1719030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2537040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2581041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33280527期。

●委托理财期限:120天、256天、31天、31天、32天、4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	3000	4.30%	42.41	120	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09200127期	6000	1.90%~3.77%	81.07~160.85	25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17190304期	8000	3.50%	24.11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25370408期	8000	3.60%	24.8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25810414期	11000	3.60%	35.20	3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33280527期	10000	1.40%~3.7%	17.50~46.25	4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6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2、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09200127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1日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3.77%

3、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17190304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5日

(4)认购金额:8,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4、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25370408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4)认购金额:8,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5、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25810414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4)认购金额:11,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33280527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厦门国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债权收益权转让,投资范围:在合同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转让方合法开展融资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产生的的债权所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融资客户偿付的融资余额、利息、违约金、违约情况下转让方将融资客户提供的担保证券强制平仓所得、融资客户用于担保转让方融资债权的保证金和证券的担保权益和信托权益、转让方就受让方不足清偿融资债务部分向转让方融资客户继续追索所得以及转让方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08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为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受托方	厦门国际银行	方正证券
资产总额	95,014,641	12,325,637
净资产	6,977,403	4,035,741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71,211	754,181
净利润	572,795	119,814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和方正证券,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120	709,646
负债总额	259,276	341,258
资产净额	468,843	368,388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	66,48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7,675.1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4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09%。本次委托理财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0	112,000.00	1,262.70	39,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2.41	0.00
合计		154,000.00	115,000.00	1,305.11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产品编码:FZ-AJSP001)

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HLA 2021609200127)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HLA 2021617190304)

4、《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HLA 2021625370408)

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HLA 2021625810414)

6、《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HLA 2021633280527)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